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建函〔2020〕196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创建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在稳定价格、保障供应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根据《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发挥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示范引领作用，省商务厅开展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创建的意义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是政府支持并拥有较强控制力，具有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公益功能的农产品市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有利于补足农产品流通短板，提升服务“三农”能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推动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有

利于稳定农产品市场运行，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推动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组织开展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推荐

（一）适用范围

山西省内以经营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品等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零售企业，创建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二）基本条件

1. **建立公益性功能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的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及政府监管长效机制，市场和零售企业法人应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或签署承诺书等形式，明确公益性功能的责任和义务。

2. **辐射带动和便民服务能力突出。**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零售企业布局应符合当地城市建设及商业网点规划，并满足以下要求：

（1）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具有一定的辐射功能和区域服务能力，市场占地面积 30 亩以上，农产品年成交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2）公益性农贸市场，经营摊位 50 个以上，服务半径 500 米以上，经营农产品不少于 20 种，农产品年成交额不少于 1000 万元。

(3)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企业，应有不少于 5 个统一配送的零售网点，单个网点服务半径 500 米以上，经营农产品不少于 20 种，农产品年销售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3. 制度管理规范。市场（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完备，并严格执行。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公益性功能

1. 保障市场供应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常态化保障供应机制，通过与大型批发商、跨区域生产基地、合作社、协会等，签订储备保供协议或产销衔接协议等方式，加强合作力度，进行合同储备。鼓励市场内大型批发商向产地延伸，通过土地流转、投资入股、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发展订单农业；鼓励纵向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农批零对接”。建立重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应符合政府要求，并确保应急储备农产品及时进入市场。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2) 公益性农贸市场，与公益性农批市场建立密切的供需衔接关系；鼓励经营户与生产基地或经销商签订产销衔接协议，保障市场供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3) 公益性农产品零售企业，鼓励开展基地直采，通过建立常态化产销衔接机制、应急储备等方式提高货源组织能力。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保供机制，制定灾害性天气市场保供措施预案。

(4)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要积极促进当地农产品销售，帮助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服务乡村振兴。

2. 平抑市场价格

(1)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率应低于当地或全省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10%以上。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种以上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平均批发价格的 5%以上。对市场内主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每日采集和监测预警，通过搭建价格发布平台，发布农产品品类价格指数，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主要农产品价格。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通过减免费用、增加供给等手段平稳物价波动。

(2) 公益性农贸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率应低于当地或全省非公益性农贸市场 10%以上。市场内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5 种以上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同类市场平均零售价格 5%以上。对市场内主要农产品价格进行每日监测预警，建立采集台账。规范经营户价格行为，在醒目位置公布上市农产品参考价。在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通过减免费用、组织货源、设立平价专柜等手段平抑市场价格。

(3) 公益性零售企业，每天销售不少于 5 种平价农产品，

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平均零售价格 5%以上，在店内显著位置标示，同时展示本地物价监管部门发布的市场平均价格，主动接受消费者及有关政府部门监督。

3. 确保食品安全

(1) 销售的农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

(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对入市交易的鲜活农产品索票、索证，对主要的交易商品建立档案，档案应至少保存 6 个月。

(3) 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并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每日对场内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检，抽检批次应符合政府监管部门放心市场要求。

4. 推进绿色环保

(1) 设有专门的废弃物处理中心，对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埋，污水排放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2) 配备节能环保设施，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技术和节能照明设备、节能采暖设备、节水设备等。

(3) 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农产品运输。

(四) 创建认定程序

1. 推荐程序。各市商务部门在调查摸底基础上，对照本通知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发动工作，汇总审核各县区上报的农产品市场主体相关材料，择优推荐，务必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各市

推荐文件、企业推荐表及有关材料（包括市场基本情况，企业章程、合作协议、承诺书等公益性实现制度文件及发挥公益功能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具体事例等）电子版和纸质文件（3份）报送省商务厅市场建设处。各市推荐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零售企业的总数量不得超过5个。

2. 申报材料

- （1）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推荐表（附件1、2）；
- （2）申报市场基本情况及开展公益性运营情况介绍；
- （3）公益性相关制度、协议等材料；
- （4）公益性案例1-5个。

3. 认定程序

（1）省商务厅组织有关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有关申报对象进行评审。

（2）省商务厅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省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候选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上予以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商务厅发文认定“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

三、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和政策落实

各市商务局要按照商务部等12部门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动会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围绕增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建立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积极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制度创新，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级政府对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在政策上倾斜、在资金上优先支持，建立健全“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和政府监管”三大机制，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和模式，为全省宣传复制推广提供有益探索。

联系人：李 玉 0351--4081108

邮 箱：swt7052@163.com

附件：1. 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推荐表
2. 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推荐表



2020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推荐表

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亩）		2019 年成交额(亿元)	
辐射及服务省、市区域		注册资本	
国有股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为金股请注明）			
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鲜活农产品价格低于物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幅度	2019 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_____种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市场收费类别（请列举）			
鲜活农产品综合费率（%）		本区域或本省非公益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均综合费率（%）	
市场保障供应功能实现机制名称（文件全文及案例附后）		市场稳定价格功能实现机制名称（文件全文及案例附后）	
市场促进食品安全功能实现机制名称（文件全文及案例附后）		市场绿色环保功能实现机制名称（文件全文及案例附后）	
投资保障、运营管理及政府监管机制建设情况（请列举有关制度、协议、管理办法名称，并将全文附后）			
获得荣誉及认证情况			
是否设立扶贫专区、扶贫专区面积（平方米）等		扶贫专区对应的贫困地区名单	
助力贫困户脱贫增收的有关举措及成效情况（详细情况及案例附后）	（包括扶贫专区优惠政策、对口帮扶政策等）		
企业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附件 2

山西省公益性农产品零售市场推荐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19 年生鲜农产品 营业额（亿元）	
国有股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为金股，请注明）			
经营农贸（菜）市场数量		经营零售网点数量	
经营生鲜农产品种类 （多少种）		销售平价农产品 种类 （列出具体类别）	____、____、____、____、 ____等低于当地物价主管 部门监测价格____%、 ____%、____%、____%、 ____%。
零售网点平均服务 半径（米）		鲜活农产品综合 收费率	
生鲜农产品采购标准 制定情况			
执行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 度情况			
市场保供稳价功能实现机 制名称（文件全文及案例 附后）			
获得荣誉及认证情况			
是否设立扶贫专区、扶贫 专区面积（平方米）等		扶贫专区对应的贫 困地区名单	
助力贫困户脱贫增收的有 关举措及成效情况（详细 情况及案例附后）	（包括扶贫专区优惠政策、对口帮扶政策等）		
企业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